

## 摘要

英國從 60 年代到今天，婚姻家庭型態已經產生巨大的轉變，離婚法的規定經過 1969 年的離婚修正法令以及 1996 年家庭法令第二部分的改革，在法之實踐層面上有著重大的轉變。

一般知曉離婚法變遷的人，會將這樣的變遷稱為從「過失離婚」到「無過失離婚」。本文試圖透過對於英國立法過程、立法/社會政策與政策評估的討論，分析法律改革的法社會意涵，並論及此發展過程背後的法理基礎。離婚法改革所涉及的，不只是離婚的法定理由而已，從「過失離婚法」到「無過失離婚法」，常常涉及離婚程序的發展，以英國而言，即為調解或商談程序的急速擴張。

本文提出一個法制發展會涉及的三個面向：法政策、法理以及法社會。英國離婚法改革所涉及的立法/社會政策的辯論，其實是擺盪於兩個問題之間：法律是否應該成為倡導某種社會價值的機制，以及法律足不足以改變人們的社會行為。其次，在法理的層次，離婚法的改革深受學界的批評，反省的聲浪開始著眼於英國離婚法過於重視「效益」的實務操作，又因為受到歐洲人權法的影響，在實務上開始發展權利觀點的家庭法。法學界因而回過頭來思考家庭法中權利體系的可能形貌，並進一步釐清國家介入個人離婚事項的基本法理，尋求規範的適當介入方式。最後，英國離婚法改革的過程同時也是相關法社會研究不斷發展的過程，這些法社會研究常常以其研究的成果，反過頭來提出法律改革的主張，發揮決定性的影響。